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核輻字第1140002011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核能安全委員會列管之物(貨)品，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時，應檢附本會之輸出同意文件」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游離輻射安全，依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相關法規列管之輻射源，應經本會同意始得輸入及輸出。
- 二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之物(貨)品，凡適用輸出規定代號「541」，應檢附本會輸出同意文件。

主任委員 陳明真